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4〕85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已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10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出版	C4842400	图书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涉案图书1种，或者数量在1万册以下，涉案图书尚未交付委印单位，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出版	C4846300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健全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取得许可证不到3个月，未建立的制度不能是承印验证制度，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建立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建立。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	出版	C4872600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严格限定编印的内部资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在公共场所摆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本单位公共场所摆放，有合法内资号，不以营利为目，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改正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出版	C4880000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超出15日且3个月内主动备案，或者超出15日且3个月内在执法机关要求下备案，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	出版	C4878900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上一年度新申领、换领许可证的出版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接受年度核验1次，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6	传统文化	C48109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违法行为或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半年以内，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备案。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7	传统文化	C48110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违法行为或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半年以内，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备案。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8	传统文化	C4804900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开展考级活动前主动备案时间不足5日，或者开展考级活动前5日内在执法机关要求下备案，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9	传统文化	C4876100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20日但在60日内主动备案，或者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20日但在60日内在执法机关要求下备案，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10	传统文化	C4868100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保存期在3年以上5年以下，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要求下规范经营制度。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1	广电	C4859500	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3套以内国内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电影	C4885800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播放的广告时长5分钟以下，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3	网络	C486000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且已依法退赔；开展节目运营后不到3个月，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改正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14	网络	C480370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开展经营活动不到3个月，未建立自审制度，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5	旅游	C7102500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引发重大旅游投诉、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被委托的人员已取得导游资质，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依法退赔；立即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